

关于免费提供电子综合月结单及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修订之通知

1. 免费为个人客户提供电子综合月结单*

兹通知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(「生效日」)起, 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将为所有已于本行选用综合月结单之客户免费提供过往 24 个月之电子综合月结单*, 您将可随时随地登入手机银行/网上银行查阅最新结单资料。

2. 延长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电子结单查阅期

自生效日起, 已选用本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之个人客户, 可查阅最长过往 7 年指定类别的电子结单[^]。

3. 修订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」

因应上述第 2 项之服务之优化, 修订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」第 6 条如下: 「本人/吾等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/通知书, 并接受(i)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 90 日内, (ii)有关通知书在相关通知书发出日后 90 日内, 及 (iii)有关月结单在银行不时指定的期间可供查阅。」

修订后之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」将于生效日起生效, 有关修订后之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」之详情, 请参阅以下二维码或网址浏览。



https://www.bochk.com/dam/more/forms/TnC_estatment_202003.pdf

如您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, 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服务及「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」(如适用)的修订。如不接纳有关修订, 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有关服务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异,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如有查询,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3988 2388。

备注:

* 仅适用已于本行选用「综合月结单」服务及开通手机银行及/或网上银行之个人银行客户。

[^] 个人客户仅可查阅过往 7 年期间该月份已登记电子结单/通知书服务之电子结单。指定结单类别包括: 综合月结单、支票账户月结单及「置理想」按揭计划月结单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谨启

2020 年 3 月 18 日